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庆瑞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延长信托计划期限的 信息披露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庆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成立，委托人代表为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托计划期限为 5 年。

根据本计划《计划说明书》及《资金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期满前 1 个月，受托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受托人作出延长信托计划期限的决定后，应在信托计划期满前通知全体受益人。信托计划期限延长后且延期后的信托计划届满 1 个月前，受托人仍可按照前款规定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代表有权根据相关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提供相应的投资建议服务。现委托人代表已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的关于延长本计划信托期限的申请，经受托人与委托人代表、保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将本信托计划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该日之后最近一个工作日）。延长期间内本计划开放日不变，仍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该日之后最近一个工作日），且在延长期间内，

---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或监管要求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信托经理执行团队成员：段颢

Tel: 010-59902524

Email: [duanhaot@citictrust.com.cn](mailto:duanhaot@citictrust.com.cn)

信托经理执行团队成员：马晓微

Tel: 010-59902530

Email: [maxw@citictrust.com.cn](mailto:maxw@citictrust.com.cn)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